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停牌复牌原因：适用

因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投资”)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29日起开市复牌。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318	法狮龙	A股 受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025/7/28	2025/7/29	2025/7/29	

●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通知，其正在筹划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在洽谈中，在不确定性，为保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已自2025年7月10日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与公司就其一并执行了周福海、博智兴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协议转让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219%，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85,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219%，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后，由北京屹华元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份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后，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

近，公司因实际控制人的获悉，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与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华山汇”)、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兴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法狮龙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屹华山汇、17,512,3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7%)给周福海，转让 7,453,7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92%)给博智兴宇，合计转让 31,791,6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58%。本次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自身需求，引入屹华山汇作为战略股东，有助于公司从产业链当地化、专业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市场机会，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良性发展。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法狮龙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分别与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屹华山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福海、博智兴宇拟分别受让法狮龙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12,349 股、6,753,519 股、7,453,781 股股份(合计 31,791,6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58%)。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46,293,696.38 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72,000,000 股减少至 40,208,351 股，持股比例由 57.2609% 减少至 31.9802%，沈正华先生、王雪娟女士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变为 56,228,351 股，持股比例为 25.85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联合控制的公司。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法狮龙基本信息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持比例

股东表决权比例

股东持股数

股东持比例

股东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持比例

股东表决权比例